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往績期間之合併業績，當中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回顧期內一直存在。該概要應與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交易徵費		—	706	132
硬件及軟件		—	6,900	10,420
系統整合		—	16,212	—
		—	23,818	10,552
銷售成本		—	(2,902)	(4,253)
		—	20,916	6,299
毛利		—	20,916	6,299
分銷費用		—	(435)	(451)
研究及開發費用		(5,028)	(1,074)	(305)
一般及行政費用		(4,986)	(5,691)	(1,974)
		(10,014)	13,716	3,569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0,014)	13,716	3,569
利息收入		—	22	44
利息支出		—	—	(44)
		(10,014)	13,738	3,5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014)	13,738	3,569
稅項		—	—	—
		(10,014)	13,738	3,569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				
(虧損)溢利		(10,014)	13,738	3,569
少數股東權益		338	(56)	(37)
		(9,676)	13,682	3,53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9,676)	13,682	3,532
股息		—	—	—
		—	—	—
備考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2)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01元

附註：

1. 營業額乃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發票銷售總額（不包括增值稅）。所有營業額源自一位在武漢經營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客戶。
2. 截至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備考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往績期間各自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計算，假設回顧期間內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配售章程日期已發行之4,000,0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282,800,000股股份及作為酬金股份發行之13,200,000股股份。

申報之財政期間

據董事所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會計師所申報最近財政期間之結算日，不得早於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配售章程披露者外，截至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之財政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且無發生任何可對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700,000元，主要有關研究及發展費用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成立華普奧原之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內，本集團就在武漢、廣州、北京及青島若干區建立使用智通卡系統之路邊泊車收費系統與上述城市之四名客戶簽訂合約。本集團於年內在各有關城市開始設立此等路邊泊車收費系統。武漢路邊泊車收費項目已經完成首期系統整合及啓用，並在武漢合共安裝不少於1,400部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同時在廣州、北京市及青島市設立路邊泊車收費系統之工作仍在進行中。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亦就使用智通卡系統及提供系統維修服務，從一名武漢之客戶獲得一筆過交易徵費為數人民幣840,000元（未計增值稅），該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其估計於二零零零年經智通卡系統所處理交易之價值而協定。

此情況導致二零零零年之交易徵費大幅超逾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交易徵費，理由為由二零零一年起之交易徵費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智通卡系統處理之實際交易值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武漢路邊泊車收費項目經已完成首期系統整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啟用，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3,800,000元，包括硬件及軟件之銷售額、系統整合及交易徵費所得款項。期內毛利率為88%，而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3,7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與海口一位客戶簽訂另一項合約，在該市若干區建立使用智通卡系統之路邊泊車收費系統。本集團在武漢、廣州、海口、北京及青島持續建設路邊泊車項目，額外安裝不少於3,800部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完成任何系統整合工程，因此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系統整合收益。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0,600,000元，全部均來自武漢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期內毛利率由二零零零年之88%下跌至60%。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並無完成系統整合項目，而該項目較銷售硬件及軟件有較高邊際溢利所致。同期，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

稅項

本集團屬下公司須就產生或源自其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之收入按公平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華普奧原須按3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華普奧原符合新成立軟件企業資格；而作為中國新成立軟件企業，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可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享有50%稅務減免。華普奧原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零年。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即本配售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10,900,000元。該等借款全屬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欠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300,000元及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700,000元。上述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4,700,000元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被資本化，有關詳情載於配售章程附錄五內「本公司股本變動」部份A2段。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或然負債。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信貸合共約人民幣10,900,000元，其中人民幣8,000,000元以華普產業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擔保公司」）於中國之租賃土地與樓宇作抵押及擔保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保證，約人民幣2,900,000元則以本集團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900,000元之抵押作擔保。

本集團原則上獲有關銀行同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會解除擔保公司所提供按揭及公司擔保，並將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

外匯風險

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大部分資產與負債亦以人民幣為單位，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承擔重大之外匯風險。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配售章程中另有披露及本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債項、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來自銷售軟件及硬件予獨立第三者武漢市停車計時收費錶管理辦公室。該應收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六個月。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彼等所知，概無出現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而須作出披露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6,9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5,1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6,400,000元、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6,500,000元及其他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60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預收款項、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0,800,000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合共約人民幣6,000,000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900,000元。

借款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其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其他貸款作其業務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0,900,000元，已全數動用。

董事對營運資金之意見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供使用之尚未動用銀行信貸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物業權益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之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1214室，總實用面積約65.21平方米。該辦事處物業乃向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租用。

中國

本集團在中國合共租用11個寫字樓單位及一座工業大廈(總建築面積1,100平方米)。

其中六個寫字樓單位位於中國北京朝陽門外大街19號華普國際大廈7樓、9樓及17樓，總建築面積約561.36平方米。本集團之總辦事處設於華普國際大廈17樓。另外兩個寫字樓單位位於中國青島江西路78號青島華普商務會館301及

305室，總建築面積約88平方米。此等位於北京及青島之寫字樓物業乃向華普產業集團租用。其餘兩個寫字樓單位位於中國哈爾濱奮鬥路188號雪龍商務酒店802及803室實用面積共約85平方米。一個寫字樓單位則位於中國上海虹許路1109號23號3樓A室。此等位於哈爾濱及上海之寫字樓物業乃向與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租用。

此外，本集團亦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一座位於中國鄭州航海東路1096號，總建築面積約1,100平方米之三層高工業大廈創業大廈，供製造產品之用。該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評定為無商業價值。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就此等物業權益所編製函件及估值概要與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三。

股息

本公司並不預算於可見將來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預算將可見將來所得之所有盈利保留以用於業務之持續發展。然而，日後之股息(如有)將按董事會之指示而宣派或派付，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及盈餘、一般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可能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已調整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 合併資產淨值	9,304	8,695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之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 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	10,154	9,49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 (附註1)	4,750	4,439
收購華普奧原註冊資本18%產生商譽	(1,828)	(1,708)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19,260	18,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41,640</u>	<u>38,916</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u>人民幣0.1041元</u>	<u>0.0973港元</u>

附註：

1. 欠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Union Perfect之款項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後被資本化，有關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之最低配售價0.30港元計算，且不計入因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將予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所述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無重大逆轉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並概無重大逆轉。

溢利預測

董事預測，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基準及假設並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綜合溢利不少於人民幣19,000,000元（約17,760,000港元）。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項目。

根據上述溢利預測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7,123,288股計算，加權平均每股盈利預測將為人民幣0.0619元（0.0578港元），按配售價0.45港元或配售價0.30港元計算，加權平均市盈率分別為7.79倍或5.19倍，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內「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根據上述溢利預測並假設(i)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上市，(ii)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及(iii)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已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已賺取由該日起計至預期收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日按年利率2厘計算之利息，則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將為人民幣0.0485元（0.0453港元），即按配售價0.45港元或配售價0.30港元計算，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分別為9.93倍或6.62倍，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內「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及保薦人就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二。